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14 年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溝通協商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地下室共享辦公室

參、主席：張科長素玲

紀錄：陳禹晴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服務內容、核銷及違約處罰機制介紹)：詳如附件

一、 114 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二、 114 年度新竹縣青少年懷孕處遇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委外實施計畫

三、 114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寄養家庭招募與管理服務計畫

四、 新竹縣 114 年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計畫

柒、與會人員提問：

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

提問一：有關 114 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實施計畫，經費來源是否包含中央補助款。

縣府回應：本案計畫經費來源係由本府自籌部分並申請衛生福利部 114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計畫補助。

二、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提問一：有關 114 年度新竹縣青少年懷孕處遇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委外實施計畫，敘明方案核銷辦理期程均為第 4 季(含預防宣導、親子活動、教育訓練、外部督導會議及個案研討)，如提前於前 3 季辦理完畢，是否能於當季核銷檢附相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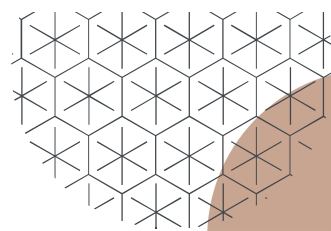
縣府回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採購之經費核銷，因採總包價法計費，爰均於第 4 季核銷時檢附年度成果報告，呈現各項服務項目之執行成果。

提問二：114 年度辦理個案研討會，邀請內聘講師是否可以核銷講師出席費。

縣府回應：114 年度計畫業於經費分析表修正個案研討之細項說明，有關講師出席費逕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用。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新竹縣政府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14年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 溝通協商座談會

113年12月4日

目錄

- 01 114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 02 114年度新竹縣青少女懷孕處遇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委外實施計畫
- 03 114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寄養家庭招募與管理服務計畫
- 04 新竹縣114年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計畫



01

114年度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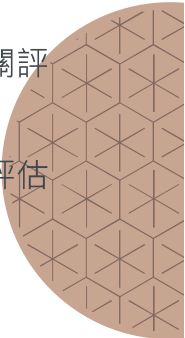

承辦人：

陳禹晴社工

- 目的：

委託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提供結束家外安置後，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之少年或經評估有自立生活適應需求者經濟扶助、個案及團體工作等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相關服務。

-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新竹縣之年滿15歲以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或經機關評估有自立生活適應需求者，其優先順序如下：

1. 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8歲經2處以上機構，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應服務至其滿18歲。
 2. 年滿18歲結束安置1年內者。
 3. 結束安置逾1年，經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4. 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民間團體或其他單位轉介，經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者，報經機關核定同意者。
- 
- 

- 人員配置：社工人員 1 名

- 委辦事項內容：

1. 個案工作：轉銜及收案評估、個案服務（個案訪視、個別化服務內容、經濟扶助評估及規劃）
2. 支持性、教育性或成長性團體課程或活動：每年辦理2場次。
3. 自立生活培力坊：每年辦理3場次。
4. 家庭支持性服務：每年辦理2場次。
5. 社區資源開發與宣導活動：每年應達600人次。
6. 個案研討及網絡聯繫會議：每年辦理2場次。
7. 外聘督導會議：每季應辦理1次，共4次。

- 相關罰則：

1. 每年服務未達規定場次，未達場次之罰款以每場次新台幣10,000元計。
2. 每年未達規定服務人次之80%，未達規定服務人次之罰款以每人每次新台幣200元計。

02

114年度新竹縣青少年懷孕處遇及青少年父母支持服務方案委外實施計畫

承辦人：江慧嵐 社工



- 目的：

為協助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服務對象：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滿20歲懷孕青少年、其家屬及重要他人。
2.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未滿20歲青少年父母及其子女。

上開二款服務對象若於服務過程年滿20歲者，仍應視個案需求持續提供適切服務。

- 人員配置：本計畫聘用0.5名社工督導及2名社會工作人員。

- 委辦事項內容：

1. **個案管理服務：**經社工人員評估有需要者，提供每月至少1次關懷訪視(面訪、家訪或電訪)，評估服務對象及其家庭之需求，共同訂定處遇計畫，並依服務對象個別化調整服務內容，如：家庭協商、妊娠抉擇、安置待產協助、衛生教育、養育抉擇、心理輔導及諮商、家庭關係與親職輔導、經濟補助、就學輔導、就業協助、法律諮詢及資源轉介等，整合相關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預防宣導：**每年應舉辦至少6場次校園或社區宣導等多元宣導，提升性別敏感度、強化性別平等意識，並增進兒少對於未婚懷孕議題之認識，助其建立親密關係中自我保護的概念，以降低青少年非預期懷孕情事。
3. **親子活動：**針對本方案服務對象應提供至少3場次相關活動，以促進服務個案或其家屬、重要他人互動關係之提升。
4. **教育訓練及外部督導：**每年應舉辦至少1場次教育訓練及4場次外部督導，以提升服務專業知能、技巧、社工情緒支持與回饋。

5. **親職教育、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及諮商輔導：**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媒合適切資源。
6. **個案研討：**為使服務更深化，並能充分整合、協調各項資源服務，每年應舉辦至少2場次個案研討，以訂定更適切之服務計畫。
7. **協助個案申請本方案相關補助：**
 - 1) **臨時托育費：**廠商如運用居家托育人員提供活動或喘息之臨時托育服務，應符合「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之托育人員收托兒童人數等相關規範，且托育人員應具備有效期限內之服務登記證書，並檢附臨時托育費用領據及托育清冊等相關資料向機關辦理核銷。
 - 2) **坐月子服務費、孕期及產後營養費、房租費、生活費、托育補助費及諮商輔導費：**廠商發放前應提供相關評估報告(含個案需求及建議核發金額)送機關審核，核准後始得發放。

● **相關罰則：**

一、**關懷訪視：**

(一)**預期效益：**每名社工員各服務至少20案，每月服務至少30人次，1年服務至少360人次。(面訪及電訪皆納入服務人次計算)

(二)**罰則：**如驗收結果未達標準，每人次每月訪視輔導費扣款新臺幣(以下同)200元。

二、**預防宣導：**

(一)**預期效益：**每年度應辦理至少6場次，每次至少1小時，每場次至少30參與人

(二)**罰則：**

1. 如該場次未辦理者或時數未滿1小時者或參加人數不足15人者，不給付價金且每場次扣款2,000元。
2. 有辦理，參加人數達15人以上但不足30人者，每人次扣款500元。
3. 辦理戶外活動時，需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檢附投保單據，未投保者每次扣款500元。

● 相關罰則：

三、親子活動：

(一)預期效益：每年度應辦理至少3場次，每場次活動至少10人參加且至少2小時。

(二)罰則：

1. 如該場次未辦理者或時數未滿1小時者或參加人數不足5人者，不給付價金且每場次扣款1,500元。
2. 有辦理，時數達1小時以上但未滿2小時者，每小時扣款1,000元。
3. 有辦理，參加人數達5人以上但不足10人者，每人次扣款500元。
4. 辦理戶外活動時，需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並檢附投保單據，未投保者每次扣款500元整。

四、教育訓練：

(一)預期效益：每年度應辦理至少1場次，每場次至少3小時。

(二)罰則：

1. 如該場次未辦理者或時數未滿2小時者，不給付價金且扣款2,000元。
2. 有辦理，時數達2小時以上但未滿3小時者，每小時扣款1,000元。

● 相關罰則：

五、外部督導會議：

(一)預期效益：每年度應辦理至少4場次，每場次至少3小時。

(二)罰則：

1. 如該場次未辦理者或時數未滿2小時者，不給付價金且扣款2,000元。
2. 有辦理，時數達2小時以上但未滿3小時者，每小時扣款1,000元。
3. 講師資格如不符規定，授課時數每小時扣款1,000元。

六、個案研討：

(一)預期效益：每年度應辦理至少2場次，每場次至少12人參加且至少2小時。

(二)罰則：

1. 如該場次未辦理者或時數未滿1小時者或參加人數不足6人者，不給付價金且扣款1,000元。
2. 有辦理，時數達1小時以上但未滿2小時者，每小時扣款500元。

03

114年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寄 養家庭招募與管理服務計畫

承辦人：林思廷 社工

目的：

- 提供新竹縣因故無法在其原生家庭生活、居住及成長之兒童少年，獲得妥適之住所與生活照顧。
- 透過專業的寄養社工及寄養家庭輔導及服務，協助穩定受安置之兒童少年身心狀況，給予其適當的生活常規與模範，陪伴兒童少年生活適應。
- 招募有意願、有能量及有愛心之家庭，並透過專業陪伴及訓練課程，提供寄養家庭照顧職能、給予寄養家庭情緒與資源之支持。
- 辦理寄養家庭招募活動、授證表揚活動、專業訓練課程及情感支持活動，以利穩定整個寄養家庭體系，能有更好及更完整的照顧量能。

服務對象：

機關轉介之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含兒少性侵害個案)

委辦事項內容：

- **寄養家庭招募與宣傳**
透過任何形式及多媒體的方式，宣傳寄養家庭制度並藉此招募有共同理念家庭成為寄養家庭。
- **寄養家庭審核與培訓**
受理申請、書面審核、訪視評估、職前訓練(專業訓練課程28小時及團體課程14小時，並完成人格測驗)辦理授證及座談會。
- **寄養家庭管理**
提供電話諮詢服務、舉辦2天1夜聯誼性質活動1場次、辦理寄養家庭教育訓練(辦理在職訓練30小時)、提供寄養家庭、喘息服務、諮商輔導服務、健康檢查及團體傷害險。
- **寄養家庭方案業務**
個案服務、訪查與成果及會議與訓練
 - (1)每半年召開1次業務聯繫會議。
 - (2)每季召開1次服務成效會議。
 - (3)視兒童少年個案安置狀況或針對難置兒少，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個案研討會，上下半年至少1次。
 - (4)評估社工或寄養家庭狀況辦理專業知能訓練每季1次。

相關罰則：

- 提供寄養家庭專業訓練課程28小時及團體課程14小時，如書面審查/驗收結果廠商未依其提報之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進度執行，扣款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25%，並加計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3%違約金。
- 辦理家庭聯誼活動1場次，如書面審查/驗收結果未依其提報之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進度執行，扣款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40%，並加計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3%違約金。
- 提供聯繫會議2場次、成效會議4場次及個案研討2場次，未依其提報之114年度細部執行計畫進度執行，扣款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8%，並加計當期業務費(總包價法項目的3%違約金。

04

新竹縣114年兒童發展早期 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 中心計畫

承辦人：劉育菁專員

目的：

- 本計畫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為透過轉銜暨通報轉介服務機制，使發展遲緩兒童在各個年齡階段的生涯需求得以銜接，並獲得整體性及持續性的服務。

服務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縣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委辦事項內容：

- **發掘與宣導**

結合教育、衛生、社政或民政等相關單位辦理宣導(含社區宣導)暨篩檢，以發掘社區內0-6歲發展遲緩兒童(含疑似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庭或已達就學年齡，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 **通報與轉介**

辦理通報轉介與諮詢服務，設立通報轉介中心，建立單一服務窗口統籌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提供初評及轉介服務。

- **個案管理**

針對開案個案進行家庭需求評估，擬定與執行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並持續追蹤服務。

- **療育服務**

依據「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要點」，受理發展遲緩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及交通療育費申請，並接受各項社會福利補助諮詢服務。

委辦事項內容：

- **檔案建置**

將個案登錄社家署個案管理系統，並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個案管理電腦系統資料庫，掌握個案動態，並依個案動態隨時建置、更新紀錄，彙整(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資料。

- **親職教育訓練**

聘請專家或學者辦理2場次親職教育訓練，累計參訓60人次增進家庭親職教養能力。

- **親子活動**

辦理3場次親子活動，累計參與100人次，增進親子互動及透過活動增加環境刺激。

- **個案研討會**

針對服務個案具多面項議題，聘請外聘專家或學者參與4場次研討會。

委辦事項內容：

- **早期療育工作人員研習訓練**
聘請專家或學者辦理3場次早期療育相關專業課程，累計參與60人次，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及實務處遇能力。
- **外聘督導會議**
聘請外聘督導針對早療服務、方案執行評估及處遇等問題進行4場次專業督導，由在職社工督導及社工員全體參加。。
- **資源網絡建構**
主動結合教育、衛生與社政等相關單位，加強推展早期療育服務方案，協助本府辦理早期療育網絡單位聯繫會議，並定期更新盤點資源紀錄。
- **其他**
配合本府辦理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之活動及服務。
受理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申請，協助上述單位或人員進行收托兒童發展遲緩篩檢與相關福利諮詢等。

相關罰則：

- 宣導、講座、活動、研討會、訓練及外聘督導會議，每少辦理1場次，除該場次不予計價外，另罰款新臺幣2,000元;如查驗/驗收該場次未達應達時數或參加人次低於應達到人次80%不予給付價金、高於80%未達應達到人次每少1人次罰200元)。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14 年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溝通協商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地下室共享辦公室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科長	張素玲	張素玲
2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專員	劉育菁	劉育菁
3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員	陳禹晴	陳禹晴
4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員	江慧嵐	江慧嵐
5	社會處 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社工員	林思廷	林思廷
6				
7				
8				
9				
10				
11				
12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家庭支持科)

114 年社會福利服務委託案溝通協商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3 年 1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新竹縣政府前棟地下室共享辦公室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勵馨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社工督導	高菁穗	高菁穗
2	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總幹事	羅豔珠	羅豔珠
3	社團法人新竹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社工員	劉展榮	劉展榮
4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社工督導	顏伶燕	顏伶燕
5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	資深社工師	劉士伶	
6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社工	李佳蔚	李佳蔚
7	聾人權益協會	正職員	楊幸暉	楊幸暉
8	"	"	魏群珍	魏群珍
9				
10				
11				
12				